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李香蘭
被告 易美服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945元（計算式：職災補償311,203元＋例假日工資46,015元＋特休應休未休工資8,849元＋勞退金差額43,011元－勞保局已給付原告32,763元－被告已給付原告15,370元＝360,94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惟請求給付例假日工資、特休應休未休工資、勞退金差額部分合計97,8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303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667元＝3,3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周子鈺